

井冈山大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技[2012]7号)文件精神和《江西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实际,全力推进我校协同创新工作,力争使我校进入江西省乃至国家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行列。学校决定实施“井冈山大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江西省“六个一”工程的要求,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学科平台建设为基础,以协同创新联合体的构建为重点,以提升学校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学校在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方面的优势,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积极拓展与地方政府、兄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合作,建立政产学研用战略合作联盟,组建协同创新体,鼓励开展机制体制改革,通过先期培育、择优支持建立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中心,同时,积极组织申报和组织参与申报国家和江西省“2011计划”项目。以此聚集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逐步构建在省内乃至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大本营。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支撑我校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创新能力。

二、重点任务

1.建立协同创新的平台与模式。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技[2012]7号)文件精神和《江西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为核心，充分发挥学科在相关领域的优势，积极联合国内外创新力量，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在第一个实施周期内：

(1) 以学校为申报主体，力争在牵头组织申报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有所突破。力争参与申报 1-2 个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以学校为申报主体，牵头组织申报 1-2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参与申报 3-4 个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3) 以学院或学科为申报主体，建设 10 个校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建立协同创新的机制与体制

突破学校、学院、学科、平台制约创新能力提升的内部机制障碍，打破学校与地方政府、兄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之间、学院与学院之间、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体制壁垒，通过对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和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等机制体制的改革探索，建立学校和学院两级协同创新的机制与体制。

三、组织领导

1.成立学校“2011 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2011 计划”的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评审考核。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院长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科研处。

2.成立学院“2011 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层面的“2011 计划”组织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式

(一) 落实国家和江西省“2011 计划”的实施方式

1.积极发动

在全校范围内大力宣传学习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

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技[2012]7号)和《江西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调研,达成共识,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政策环境和文化氛围。

2.组织论证

(1) 聚合创意形成“2011计划”方向建议

各学院组织教师根据不同的学科背景,充分了解和分析研究现状和构成,结合前沿研究的需要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针对“2011计划”的四种类型,选择牵头申报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参与申报“2011协同创新中心”、牵头申报江西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参与申报江西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牵头申报学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参与申报学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六个不同层面,集思广益,形成“2011计划”项目方向建议书,报送学校汇总。

(2) 建设“2011计划”项目储备库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2011计划”项目方向建议书征集,通过分类整合,建立学校“2011计划”项目储备库。

(3) 论证确定申报项目

国家和江西省每年的“2011计划”项目申报,从学校培育组建的学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中通过考评论证确定。

3.组织申报

从2013年度开始,国家和江西省每年的“2011计划”项目申报,由所确定的学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牵头学院(单位)组织实施申报工作。

(二)“井冈山大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方式

(一) 培育组建。

由各学院(单位)和科研平台组织前期培育。重点开展协同创新方向确定、协同创新体组建、创新资源与要素汇聚、创新环境与氛围建设等,逐步形成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和新机制。

1.确定协同创新方向。从科技发展前沿和国家、地方、行业、产业的重大需求出发，结合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确定协同创新方向。方向选择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战略性和前瞻性，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体现科学的研究与国家、地方需求的紧密结合，体现多学科的交叉融合，避免成为单纯的研究项目。

2.组建协同创新体。由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牵头，积极吸纳校内外优势力量，形成强强联合的协同创新体。建立实质性协同的组织管理机构，并结合协同创新体的特色与能力，切实地选择协同创新的模式与类型。制定整体实施路线，明晰各方职责，确定具体分工，建立协同创新的新平台。

3.汇聚创新要素与资源。发挥协同创新的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国家、地方、行业、产业等方面的资源，积极吸纳兄弟院校、科研机构、地方、企业以及社会的支持与投入。以人才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加快与基地、平台、资本、信息、成果、仪器设备等创新要素的整合，形成协同创新的新优势。

4.构建创新环境与氛围。结合协同创新目标与任务的要求，系统设计机制体制改革，创新人员聘用与考评方式，完善学生培养机制，建立有组织创新、协同管理、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长效机制。

（二）评审认定。

在培育组建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学校按照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和综合咨询的程序，每年遴选认定2—3个“井冈山大学2011协同创新中心”。

1.申报条件。

（1）方向选择应符合科学前沿或国家、地方、行业、产业的重点发展规划，协同创新模式选取合理。

（2）已建立了实质性的协同创新体，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建立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机制和形式，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

（3）从协同创新的实际出发，在组织管理、人员聘任、科研考核、人

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了有效的机制体制改革，方案具体，措施得当，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4) 按照新的人才选聘机制，已聚集了一批优秀团队，具备解决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所有聘用人员不得在校内其他协同创新中心兼聘。有充实的科研任务，主持承担了一定数量在研项目。有效地整合了相关的各类创新要素，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汇聚能力，相关各方面的支持落实到位。

(5) 校内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和主要参与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协同创新方向依托的主体学科须为学校支持建设的学科或有价值的近期申报建设学科，一般应建有运行良好的科研平台，具备组织开展协同创新的能力和实力。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装备、日常运转等方面，能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6)拟申报的协同创新体依托的主体学科、配套学科、科研平台、牵头学院及主要参与学院拟投入协同创新体的4年建设经费不少于80万元，并确定各方的投入额度及使用范围。

2.评审程序。

(1) 组织申报。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报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专家评审。经形式审查合格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申报的类型，采取答辩的方式对申请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按一定比例择优提出建议名单，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3) 综合咨询。由领导小组从成员中组成“2011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采取会评的形式，在听取汇报、审阅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咨询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综合咨询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认定为“2011协同创新中心”。

3.评审要求。

除上述申报条件中提出的共性要求外，针对不同类型协同创新中心，设定具有针对性、特色化的评审标准。

（1）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

——符合科技前沿发展的趋势，且在该方向的研究具有较好基础。

——已经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机制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了知识创新模式和运行管理机制。

——已经吸引和集聚了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人才与团队，队伍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主要负责人在学术界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

——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以及主要参与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依托的主体学科原则上应为省重点学科或校重点学科，并建有省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省高校人文重点研究基地。

（2）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

——符合国家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重点规划，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根本需求。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

——结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色，在人员聘用考评、人才培养以及管理运行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机制体制改革，建立了跨学科、跨学院乃至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机制。

——已吸引和集聚了一批一流的人才与团队，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任务明确，分工具体。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学术威望、较强的开拓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以及主要参与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在该方向上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积淀和较明显的学科优势，依托的主体学科应为校重点建设以上学科，并已建有相应科研平台。

（3）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

——切合国家、地方及行业产业的重点发展规划，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得到行业产业部门的充分认可和有力支持。

——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机制体制改革，初步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机制和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有组织创新的模式。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主要负责人在行业产业中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

——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以及主要参与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须在行业产业内具有明显特色和行业企业的影响实力，依托的主体学科应为校重点建设以上学科，并建有相应的科研平台。

——参与企业、研究院所等应是行业内领先、影响力强，具有较好研发基础和对重大技术创新的需求与接受能力。有效地聚集了多方资源，得到了参与企业的实质性投入。

（4）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

——符合地方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重点规划，协同创新体组建合理，并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在该方向、该地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具备协同创新的牵头实力，参加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的产业影响力。

——已开展了相关的机制体制改革，初步建立了社会化的人员聘用与流动方式，形成了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技术转移新模式，改革成效明显。

——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依托的主体学科应切合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并建有相应的科研平台。

（三）绩效评价。

申报“2011 协同创新中心”，应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通过调研论证，组织协同各方制定《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方案》。该方案作为参评附件材料，并作为今后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的依据。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坚持动态、多元、融合、持续的运行机制，建立由协同创新体以及其他方面代表组成的中心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相应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中心成立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把握学术方向、指导人才培养、参与人员遴选、推动国内外合作等。牵头学院（单位）

或科研平台应充分整合多方资源，在人、财、物等方面为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撑和条件，在政策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以确保中心的良好运行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加强对“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年度检查以协同创新体自查为主，牵头学院（单位）或科研平台应在每年年初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中心上一年度的进展报告，学校组织评估。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于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中心，可进入下一年度的实施。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中心，学校将要求其整改或予以裁撤。

五、井冈山大学“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实施年限和支持措施

（一）实施年限

自 2013 年启动实施，四年为一个周期；每年组织一次“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认定工作。拟计划第一年认定 3 个“2011 协同创新中心”，第二年 3 个，第三年 2 个，第 4 年 2 个。

（二）支持措施

对经批准认定的“井冈山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学校设立专项予以经费支持。每年给予每个中心 80 万元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国际国内合作交流、人才选聘以及协同创新与运作管理。同时，学校在人事管理、进人计划、科研资源和分配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或倾斜支持，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政策汇聚。

六、其他

“井冈山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认定评审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另行发布。

本实施方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井冈山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申请书格式（试行）

井冈山大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类型：

井冈山大学 XXXX 协同创新中心

申请书（试行）

牵头学院（单位）（公章）：

牵头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信息表

中心名称							
中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发展						
牵头 学院（单 位） 情况	单位名称 牵头人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 参与 单位							
申报方向确立理由	(限 500 字内)						
申报基础	(限 500 字内)						
培育期主要任务	(限 500 字内)						
起止时间							

概述（2000 字内）

1. 建设背景
2. 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3. 前期培育组建情况
4. 下阶段计划开展的重点工作
5. 预期成效与社会贡献

一、建设依据、背景与意义

1. 1 协同创新方向选取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1. 2 该方向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
1. 3 在该方向科技创新面临的主要机制体制问题
1. 4 开展协同创新的迫切性与可行性

二、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2. 1 近中期发展目标
2. 2 整体发展思路
2. 3 重点建设任务

三、申报基础与培育组建情况

3. 1 牵头和主要参与单位的已有基础与影响力
3. 2 协同创新体的基本形式、主要构成与任务分工
3. 3 已开展的体制改革和主要措施
3. 4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3. 5 创新要素的汇聚情况
3. 6 已获得的相关支持情况
3. 7 前期培育取得的其他主要成效

四、下阶段计划开展的重点工作

4. 1 新的机制体制改革计划与措施
4. 2 拟开展的主要研究计划与重点任务安排
4. 3 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培养计划
4. 4 新的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需说明拟投入的建设经费总额及各方投入额度）

4.5 实施周期与年度计划安排

五、中心组织管理保障与政策支持

5.1 组织机构与职责

5.2 管理运行方式

5.3 骨干人员介绍

六、政策支持与保障

6.1 已建立和落实的相关配套政策与措施

6.2 希望学校给予的政策支持

七、经费需求与筹措方案

7.1 总体经费需求与测算依据

7.2 经费筹措及落实情况

7.3 学校专项经费总体使用计划

八、预期成效

8.1 科技产出

8.2 人才培养

8.3 学科发展

8.4 社会贡献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十、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